

敬邀參與華語學習型辭典詞條撰寫

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教育部補助之「華語文學習型辭典研發與線上服務系統建置」計畫，工作之一為編寫華語學習型辭典。為期更符合學習者使用，敬邀海內外華語教師、學者專家參與詞條編寫。

一、目標

完成「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詞語第 4*級、第 5 級共 3303 個詞條編寫。

二、撰寫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具 5 年以上海內外華語教學經驗者，有編撰華語教材或辭典經驗者尤佳。額滿為止。(報名表請於 google form 填寫：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6rwX_K8uDHWgXqM3XpgykIGyls_yRm_2uW-IVwZG03GoAngQ/viewform?usp=sharing)

三、撰稿原則

1. 請撰寫教師每月至少撰寫 30 則詞條，每詞條最高以 150 字為原則。
2. 詳細編寫辦法請見【附件 2】「詞條編寫辦法」。

四、稿費與著作財產權歸屬

(一) 稿費

依定稿後字數計算，每字 1.4 元。定稿後並將致贈撰寫證明。

*字數去除"詞類、注音、漢語拼音"等標題後計算。

(二) 著作財產權歸屬

1. 作者保證本著作係自己獨立之創作，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2. 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國家教育研究院享有。惟作者仍有著作人格權，並得於個人著作、演說、網站、或教學使用本著作。
3. 作者同意對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撰寫需簽署「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詳細內容請見【附件 1】)

五、辦理單位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

六、報名方式與重要期程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4 月 7 日以前

錄取通知日期: 4 月 12